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防制酒後駕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28)

王委員就防制酒後駕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目前酒測值標準實務上係參考德國及美國，以酒精濃度呼氣達每公升 0.55 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11 以上，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惟酒精濃度呼氣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時，致駕駛能力變差，肇事率為一般人之 2 倍，有衍生交通事故之可能性。另參酌日本酒後駕駛刑事處罰標準之吐氣酒精濃度 0.15mg/L、新加坡 0.4mg/L、韓國與波蘭 0.25mg/L，以及瑞典 0.1mg/L，均較我國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為低，確有檢討降低之必要。行政院已於本（102）年 2 月 8 日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將適用刑法處罰酒精濃度下修至 0.25mg/L，以及促使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規定納入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預防性羈押事由；又預防性羈押目的在避免行為人繼續實施同一犯罪行為而危害他人，應否納入預防性羈押事由，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犯罪之追訴，查貴院審議中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若修正通過，亦非行為人一有酒後駕車行為即符合羈押事由，而須由檢察官釋明「犯罪嫌疑事實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及「羈押之必要」，並由法官審查而為適法之裁定。
- 二、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內政部警政署除通令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相鄰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之路段、時間及車種，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推動區域聯防機制，強化機動巡邏攔檢外，並訂頒「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實施計畫，自 101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為期 3 個月「加強取締酒駕專案性勤務」，並自同年 9 月起，每月統一律定 2 次「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各警察機關再自行規劃 2 次以上取締酒駕勤務，以持續防制酒駕交通事故，確保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通函各警察機關辦理相關宣示活動，並邀集轄內餐飲職業工會、餐飲業者、計程車工會、停車場管理業者等辦理「防制民眾酒駕宣導」座談會，擴大宣導效果；針對國人飲酒頻率較高之節慶連續假日時機，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取締酒駕執法與宣導措施，加強防範酒駕肇事之發生。另交通部已加強宣導酒後安全回家措施，包括：喝酒後改搭計程車或其他公共運輸工具、指定駕駛、請親友接送返家、請飲酒場所提供代客叫車或代客駕車之服務，並透過媒體文宣活動及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加強宣導；廣續與各地方政府透過道安體系加強教育宣導，以建立駕駛人養成「喝酒不開（騎）車」安全習慣。